

永豐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永豐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9 年 01 月 0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邱正和



(簽章)

總經理：

江宏仁



(簽章)

總稽核：

謝俊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建廷



(簽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永豐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未依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管理辦法」辦理；對於非屬第五條已由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範圍，未事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p>	<p>已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已請業務單位確實於簽核流程事前及事後會辦法令遵循處，並列入查核項目。</p>	<p>已改善</p>
<p>二、辦理消費性放款之汽車貸款業務，有已徵提車輛設定足額擔保後，仍徵提保證人為本票共同發票人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p>	<p>已請業務單位確實按規定執行，並列入查核項目。</p>	<p>已改善</p>
<p>三、對於本行原有自用不動產，因分行申請遷址或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後，將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面積超過 50% 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p>	<p>已請業務單位確實按規定執行，並列入查核項目。</p>	<p>已改善</p>
<p>四、辦理現金儲值卡行銷活動，以贈送現金儲值卡持卡人儲值金之行銷方式，違反「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p>	<p>已請業務單位確實按規定執行，並列入查核項目。</p>	<p>已改善</p>
<p>五、海外分行以客戶委任之代理人身分購買相關金融商品，有商品上架審核未訂定對於交易對手之查核作業程序及審核認定標準、未確實依產品上架流程辦理上架作業、對交易對手之徵信上架前未經總行遵法單位表示意見、未對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相關合約深入查證、鼓勵或勸誘客戶辦理融資進行投資、未善盡認識客戶責任、未保存客戶資產證明文件影本等缺失。</p>	<p>已請業務單位確實按規定執行，並列入查核項目。</p>	<p>已改善</p>